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HQRAY 好盈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energy.com.hk)。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II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的統稱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文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和存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公司」	指	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及擔保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及授出貸款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之中央銀行(其中包括)控制中國之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免費現金交收及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劉大軍先生
徐生恆先生
陳蕙姬女士
臧毅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戴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張虹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
3709-10室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財務服務協議以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澄清而刊發的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3)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財務服務

董事局函件

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將提供之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1.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倘財務公司不能於通知時償還存款，本集團可酌情運用存款抵銷其於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2. 結算服務

財務公司將免費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及其他交收和結算服務。

董事局函件

3. 貸款及擔保服務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之內部合規和審批及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070,000,000元之貸款，細分如下：

- (a) 貸款額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每筆貸款最長年期為12個月；
- (b) 承兌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
- (c) 貼現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擔保書：人民幣10,000,000元，而每份擔保書有效期最長年期為12個月；
- (e) 擔保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f) 項目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財務公司保證，就上述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的更優惠。於獲授相關金額後，財務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若干浮動資產為抵押品作質押擔保、以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抵押擔保或反擔保若干資產作抵押品。然而，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將與相關貸款金額相符。

4. 其他財務服務：

在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亦就有關財務管理、投資和募集資金、併購以及資產和債項重組提供諮詢、分析及方案設計。上述服務之收費水平將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協議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後，始可作實：(i)財務服務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財務服務協議及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董事局函件

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i)本集團就貸款及擔保服務而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如適用,應付利息)之年度上限;及(ii)就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存放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貸款及擔保服務	1,07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存款服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本集團從沒有與財務公司訂立與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存款服務相類似之任何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貸款及擔保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擔保總額約500,000,000港元及現有業務的潛在資金需求後釐定。

本公司計劃使用本集團部分貸款融資總額和內部資源償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00,000,000港元(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該等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項目融資,該等項目總共需要之資本開支現時估計為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本公司認為,所釐定的貸款融資總額的年度上限超出以下兩項的合計總額:(i)償還貸款約477,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項目現時的預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為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的應急資金。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或意向在現行建議年度上限下提取全數金額。此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無論是接納一個超出本集團現行預期資金需要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還是不全數動用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下的貸款融資總額,均不會涉及額外成本或對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故此,本公司相信,在現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下接納貸款融資額度,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局函件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192,600,000港元及約136,200,000港元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財務公司存款。

本公司認為，就存款服務訂定之年度上限高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和手頭現金，是為配合可能提取將由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將根據存款服務短暫存入相關的銀行賬戶內），並已考慮到預期從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和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a) 就本集團將採用的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中國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人行公布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隨後將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財務部以進行覆核和記錄。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就本集團將採用的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中國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費用作比較，以確認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貸款及擔保總額（包括應付的利息及／或費用，如適用）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隨後將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財務部以進行覆核和記錄。透

董事局函件

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並確保貸款及擔保總額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該報告亦將載入有關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資產淨值的資料，並且該等資料將經過審閱以確保所提供的抵押品亦與相關貸款的金額相符。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原因和益處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

1. 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之交收和結算服務為免費，據此本公司從中受惠；
3. 財務公司保證，就貸款及擔保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之更優惠，據此本公司從中受惠；
4. 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均與相關貸款金額相符，屬公平及合理；
5.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之收費水平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屬公平及合理；及
6.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以及將由財務公司於存款服務和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本集團將採用的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擔保服務是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董事局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本地市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更為優惠。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劉大軍先生、臧毅然先生、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獲中國節能提名擔任董事，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自願就財務服務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好盈融資函件」以及彼等各自之推薦建議。

有關中國節能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中國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和施工操作。

財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之金融許可證。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從以下各方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相關財務服務：(i)中國節能及／或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節能任何業務單位或機構；(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低於20%；(i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足20%，但為相關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會員企業的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在付款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承兌匯票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業務，以及規劃交收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結算服務。

董事局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財務公司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相當於該成員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鑑於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釋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超出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貸款及擔保服務，將以本集團之資產(如適用)作抵押規限，就每筆貸款將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予以質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及擔保服務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由於本公司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費用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明之最低範圍，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在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

董事局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乃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並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i)已審閱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據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大致上與市場慣例相符；(ii)認為財務公司受銀監會監管，財務公司並須遵守有關的規則和營運規定(包括財務公司符合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履行財務服務協議)；(iii)認為獨立第三方於以往年度提供或將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及融資服務性質相若，均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v)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好盈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其他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RAY 好盈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高於「董事局函件」內所指明之金額。

於本函件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財務公司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相當於該成員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鑑於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釋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超出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章，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貴公司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貸款及擔保服務，將以貴集團之資產(如適用)作抵押規限，就每筆貸款將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予以質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及擔保服務就貴公司而言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由於貴公司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費用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明之最低範圍，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在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好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同時吾等須負責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貴公司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將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和公眾。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資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財務服務協議之相關事宜和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可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須注意，後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內所作出之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所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予以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2. 中國節能及財務公司之背景

中國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和施工操作。

財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之金融許可證。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從以下各方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相關財務服務：(i)中國節能及／或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節能任何業務單位或機構；(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低於20%；(i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足20%，但為相關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會員企業的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在付款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承兌匯票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業務，以及規劃交收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結算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財務公司同意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財務服務	主要條款
1.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倘財務公司不能於通知時償還存款，貴集團可酌情運用存款抵銷其於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2. 結算服務	財務公司將免費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及其他交收和結算服務。
3. 貸款及擔保服務	<p>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之內部合規和審批及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070,000,000元之貸款，細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貸款額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每筆貸款最長年期為12個月；(b) 承兌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c) 貼現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d) 擔保書：人民幣10,000,000元，而每份擔保書有效期最長年期為12個月；(e) 擔保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f) 項目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

主要條款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財務公司保證，就上述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的更優惠。於獲授相關金額後，財務公司可要求貴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若干浮動資產為抵押品作質押擔保、以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抵押擔保或反擔保若干資產作抵押品。然而，貴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將與相關貸款金額相符。

4. 其他財務服務：

在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亦就有關財務管理、投資和募集資金、併購以及資產和債項重組提供諮詢、分析及方案設計。上述服務之收費水平將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

財務服務協議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後，始可作實：(i)財務服務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下的條款受(其中包括)銀監會所訂的規例嚴格規管，而貴集團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提供的抵押品將符合及不超出相關貸款額，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下提供的財務服務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當中包括接納及使用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市場慣例

吾等已審閱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其項下與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有關之主要條款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兩家公司所訂立的類似交易作比較。

就吾等的發現，吾等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存款服務而言：

- (a) 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釐定為：(i)就存款而言，參考或不低於，而就借貸而言，參考或不高於人行釐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給予相關公司的該等利率；及
- (b) 有關的條款屬標準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協議下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條款相同。

因此，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下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融資服務而言：

雖然該兩家參考公司的相關貸款均無需抵押其各自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在財務服務協議下，貴集團提供作為貸款及擔保服務的抵押品的資產，其資產淨值只可與相關貸款額一致。鑑於不會被要求提供超出財務服務協議下提供的貸款及擔保金額的抵押品，吾等認為，該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i)貴集團就貸款及擔保服務而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如適用，應付利息)之年度上限；及(ii)就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存款服務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存放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貸款及擔保服務	1,07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存款服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據貴公司表示，貴集團從沒有與財務公司訂立與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存款服務相類似之任何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所了解，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存款服務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就貸款及擔保服務而言：

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擔保總額約500,000,000港元及現有業務的潛在資金需求後釐定。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計劃使用貴集團部分貸款融資總額和內部資源償還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授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00,000,000港元（或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000,000港元）。此外，貴公司計劃動用部分該等貸款融資為貴集團之項目融資，該等項目總共需要之資本開支現時估計為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據此了解到，將貸款融資總額的年度上限定於超出以下兩者的總額：(i)償還貸款約477,000,000港元；及(ii)現時估計為貴集團項目融資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將可為貴集團提供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的應急資金所需的額外營運資本。貴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承諾動用全數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貴集團現時並無承諾或意向提取現行建議年度上限下的全數金額。此外，貴集團接納貸款及擔保服務並不會產生成本，而貴集團亦不會就財務公司將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被收取費用。再者，承諾超出貴集團現時預期融資所需的金額，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造成額外成本或不利影響。所以，貴公司相信，在現行的相關年度上限水平下接受貸款融資總額，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鑑於(i)貴集團已獲得獨立第三方授出託委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77,326,000港元），而該貸款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結束的該日子；(ii)現行估計用以履行貴集團項目所需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5,000,000元（據貴公司表示）；(iii)吾等獲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202,000,000港元；(iv)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預期財務需要總額之間的差額是預留作應急目的；(v)貴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承諾動用全數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vi)貴集團接納貸款及擔保服務並不會產生成本，而貴集團亦不會就財務公司將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被收取任何費用，吾等認為貸款及擔保服務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超出現時預期的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金額)屬合理之舉，並且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及擔保服務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存款服務而言：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加手頭現金分別192,600,000港元及約136,200,000港元而釐定。

貴集團並無任何責任須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財務公司存款。

吾等獲告知，貴公司認為，訂明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在高於貴集團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的水平，是為應付可能提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可能根據存款服務短暫存入相關的銀行賬戶內)，並已考慮貴集團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

經考慮：(a)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介乎約122,000,000港元至294,000,000港元；(b)貴集團並無責任須向財務公司存款；(c)貴公司預期有可能提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以支持貴集團的項目；及(d)貴公司預期本身來自貴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吾等認同貴公司的看法，認為存款服務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監控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將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該等措施適用於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如「董事局函件」中所述，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各個方面：

1. 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之交收和結算服務為免費，據此貴公司從中受惠；
3. 財務公司保證，就貸款及擔保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之更優惠，據此貴公司從中受惠；
4. 貴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均與相關貸款金額相符，屬公平及合理；
5.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之收費水平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屬公平及合理；及
6.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以及將由財務公司於存款服務和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貴集團將採用的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擔保服務是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是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在評估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上述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吾等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的該等看法。此外，吾等評估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亦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財務公司受(其中包括)銀監會監管，其提供財務服務乃按照及在符合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營運要求下進行。故此，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將不會使貴集團產生有別於使用受銀監會的相同規則和營運要求規管的其他中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額外財務風險；
- B. 貴集團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提供的抵押品將符合及不大幅超出相關的貸款額；
- C. 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主要條款，與所參考的其他兩家上市公司訂立類似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的交易條款相若；
- D. 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預期財務需要總額之間的差額，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是為應急目的；
- E. 貴集團並無責任或承諾動用全數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F. 貴集團接納貸款及擔保服務並不會產生成本，而貴集團亦不會就財務公司將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被收取任何費用；
- G.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介乎約122,000,000港元至294,000,000港元；
- H. 貴集團無責任向財務公司存款；
- I. 預期財務公司或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有更佳的了解，因為財務公司為中國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名主要股東，這樣可能讓彼等相對於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有利、多元化和靈活的財務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J.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在接觸及／或委託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財務服務需要上並無受到限制。因此，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現有財務服務供應商以外的其他選擇，並可鼓勵各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
- K. 貴集團將在財務服務協議下採用的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擔保服務是為配合其日常業務營運，其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以往年度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貴公司的看法，認為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以及動用貸款及擔保服務和存款服務，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貸款及擔保服務和存款服務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財務服務協議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的年度額閱規定，特別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相關交易的財務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核數師是否有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局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監管該等交易的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超出了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的因素及經考慮：

- (i) 財務公司貴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更為優惠；
- (ii) 財務公司保證就貸款及擔保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對貴集團而言將優於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
- (iii) 財務公司受(其中包括)銀監會監管，須嚴格遵守相關的規則及營運要求，相比使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同服務，對貴集團來說不會涉及額外財務風險；
- (iv) 貴集團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提供的抵押品將符合及不大幅超出相關的貸款額；
- (v) 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訂立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存款服務可比較交易的其他兩家參考上市公司的條款相若；
- (vi) 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要總額之間的差額，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是為應急目的；
- (vii) 貴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承諾動用全數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viii) 貴集團接納貸款及擔保服務並不會產生成本，而貴集團亦不會就財務公司將在貸款及擔保服務下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被收取任何費用；
- (ix)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介乎約122,000,000港元至294,000,000港元；
- (x) 貴集團無責任向財務公司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 相對於其他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預期財務公司將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有利、多元化和靈活的財務服務；
- (xii) 貴集團在接觸及／或委託其他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滿足其財務服務需要上並無受到限制，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從而可鼓勵各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
- (xiii) 如「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所述貴集團將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3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登，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401/GLN20160401067.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43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149.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3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179.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產生無抵押計息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內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足夠性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最少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本公司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一五年，在世界經濟氣候不景氣，中國經濟又面臨下行風險情況下，本公司以夯實發展基礎、創新發展方式、明確發展路徑，推動「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快速發展。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不斷完善各產品系列和對應商業模式以適應市場的發展，使公司各項業務都得以平穩發展。

在未來，本公司仍堅持通過技術創新引領企業向前邁進。對內我們認真履行員工行為規範：安全第一、標準當家，扎扎實實打基礎，反反覆覆抓落實，負責任做每件事。以加快提升公司的內部能力。對外我們亦會緊盯市場的發展，抓住利用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供暖，實現了供暖的能源革命的契機，提升和完善營運模式以搶佔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份額。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估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24,500,000 (L)	76,210,000 (L)	2.65%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徐生恆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恆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恆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V)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配偶權益	508,300,000 (L)		17.67%	-	508,300,000 (S)	17.67%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恆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好盈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好盈融資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及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北京市四博連**」)簽定一股權轉授協議。根據協議，北控恒有源同意收購及北京市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約相等於18,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恒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有源**」，作為買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德威**」，作為賣方)及陳再獻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杭州恒有源同意購買而香港嘉德威同意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之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以間接收購由杭州恒有源持有的一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轉塘科技經濟區6號之土地之使用權及其上建設之三幢綜合工業及辦公室大樓，合共建築面積約24,320平方米；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國投(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國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恒有源及北國投同意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展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效率，以及透過專業的管理和使用普通合夥人的資金資產，盡量提升資金資產的價值。恒有源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北國投將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港元)，以現金支付。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 (b) 中國節能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財務服務協議；
- (c)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好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II「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好盈融資之同意函；
- (g) 本附錄II「重大合同」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同；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存款服務」)；及
- (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以及授出貸款(「貸款及擔保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

- (b) 謹此批准本集團就財務服務協議下之貸款及擔保服務而於以下三段期間應付財務公司之服務費(包括應付利息，如適用)之以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1)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日；及(3)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070,0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0元；及

- (c) 謹此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而於以下三段期間向財務公司存款之以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相應之應計利息)：(1)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